

天主教文興高中附設國中部 110 學年度 高中國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 依據：依彰化縣 110 學年度 國語文競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 目的：主旨為鼓勵學生加強國語文能力，提昇對國語文研習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，以收宏揚文化績效，並儲備優秀學生參加校外比賽，特舉辦本競賽。
- 三、 競賽對象：
- (一) 高中一、二年級。每班每項推派 1名 參加，唯國語演說可推派 0-2名 參加。
- (二) 各班選出若干代表參加競賽，各項目競賽員不得重複。

四、 競賽項目：

項目	日期	時間	競賽時 限	地點	評分標準	備註
寫字	5月30日 (一)	第5節	50分鐘	大閱覽室 (近總務處)	1. 筆法：占 50%。 2. 結構與章法：占 50%。 3. 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。 4.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	1. 書寫內容當場公布 2. 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 3. 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，請參閱： http://stroke-order.learningweb.moe.edu.tw/home.do 4. 字之大小，高中組為 7 公分見方（用 6 尺宣紙 4 開「90 公分 x45 公分」書寫。 5. 供應宣紙，其餘文具自備。
字音 字形	5月30日 (一)	14:10- 14:20	10分鐘	大閱覽室 (近總務處)	1.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字音、字形各 100 字，共 200 字。 2. 每字 0.5 分 3. 塗改一律不計分。	1. 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 2. 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台(88)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 3. 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「常用國字標準字體」之字形為準。
作文	5月30日 (一)	13:10- 15:40	90分鐘	圖書館 閱覽室	1. 內容與結構：占 50%。 2. 邏輯與修辭：占 40%。 3. 字體與標點：占 10%。	1. 題目當場公佈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並詳加標點符號。 2. 限用藍、黑原子筆或鋼筆書寫。
朗讀	5月30日 (一)	第5、6 節 (13:05 前集合 完畢)	限時 4分鐘	C202 簡報室	1.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 45% 2.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5%。 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	1. 依事先公告之篇目，於登台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。 2. 僅可攜帶字典和筆至預備席，聽到鈴聲即停止。 3. 將於 13:05 說明比賽辦法。 4. 語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台(88)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主。
演說	5月30日 (一)	第5、6 節 (13:05 前集合 完畢)	5至6 分鐘	B101	1. 語音：占 40%。 2. 內容：占 50%。 3. 臺風：占 10%。 4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。	1. 競賽員於登臺前 1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 2. 將於 13:05 說明比賽辦法。 3. 語音包含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，內容包含見解、結構、詞彙。 4. 僅可攜帶字典和筆至預備席。
<p>補充說明：1. 參賽同學由 國文科 統一請公假辦理，報名後請勿擅自棄權，無故不到者，將依校規予以曠課。</p> <p>2. 參加 朗讀與演說 項目者，請於 5月17日(二)第二節下課至教務處外 抽比賽序號，未到者由國文科召集人代為抽籤。</p>						

- 五、 報名時間：5月9日(一)放學前，請各班學藝股長將下列紙本報名表撕下送交 **國文科召集人張安君老師**。
- 六、 若有未盡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- 七、 獎勵：各項競賽成績擇優取前三名，由學校頒發獎狀。第一、二名為儲備選手擇優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
(第一、二名必須接受指導老師訓練，拒絕者喪失對外參賽資格)。
- 八、 本辦法於陳請 校長核示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